

兴平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人：兴平市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陕西上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即采购人）：兴平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即成交供应商）：陕西上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平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平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兴平市金城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标准；按图纸施工，但甲方根据现场需要调整部分，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1360000.00元）；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期间，因有关文件调整造价文件，均不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本工程施工前期工作准备就绪，进入施工阶段支付总价款至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总价款至90%，待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97%，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因施工期间医院要正常运行，所出现的工程量变更，决算时按实结算。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张家辉 职称： /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二级建造师 陕 261202130031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兴平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实施至合同结束。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保修期2年。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610402MA6XNG47XA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华泰·世纪华苑 A14
号楼三单元 2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张家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8687319

传 真：029-88687319

电子信箱：834420433@qq.com

开户银行：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华路支行

账 号：2704010501201000029320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兴平市人民医院

乙方： 陕西上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切实做好文明施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以及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总体措施策划规定，本工程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必须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兴平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兴平市金城路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工作。

2、甲方应要求乙方根据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总体策划规定，编制各部分分项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在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文明施工、防火（消防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法规、制度和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甲方有权处罚，停工整顿，直至清退出场。

4、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和文明施工管理要求，与乙方共同签订《安全协议》，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6、甲方有权调查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不得有任何隐瞒。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特、重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8、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一般及以上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 (3) 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 (4) 发生负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5) 发生垮（坍）塌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6) 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故

(7)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8) 杜绝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 许海（陕建安：C3(2024)5116967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2、乙方法人代表和项目经理是本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施工负全责。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的规范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安全操作标准化图解手册》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制度；建立健全安组织机构，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资金的有效投入，确保劳动安全施工条件符合安全健康环境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有效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工程安全目标的实现。

3、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乙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证书；

(2) 有效的法人代表资格证书；

(3) 由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包括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有效情况；

(5) 安全施工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

(6) 保证安全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的配备；

(7) 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及办法；

4、本工程的安全目标是：控制人身轻伤事故，不发生重伤和人身死亡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垮（坍）塌事故。

5、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循安全管理制度化、人员行为规范化、安全设施标准化、物料堆放定置化的原则，严格按照审批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

6. 乙方根据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总体措施策划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在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及安全保护设施，并要考虑与其它单位整体的协调性。施工现场严禁存在“三合一”（办公、仓库、生活）场所。

7、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不得使用童工、残疾、病弱、衰老人员参与施工。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8、乙方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全员签字，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开工后根据施工进度有针对性地进行“一步一交底”，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在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垮(坍)塌等事故时，乙方必须制订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经监理审核合格后组织实施，并报甲方备案。

9、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必须是专业厂家生产，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两证)并经检验合格产品，符合检验周期，其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施工机械进场必须做好“进场准入关、机械相关人员和队伍的准入关、工作方案或措施审查关、机械检查整改关、机械使用队伍的管理关”，起重等设备的报装、验收由承包方负责办理。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部责任。

10、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班前教育，并保存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等资料。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11、施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2、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用电管理制度，不得私拉乱接电源，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4、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5、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代表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6、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事故除立即向本单位隶属上级，并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安全部门和监理，及时做好伤员的抢救与现场保护工作，负责做好事故的有关善后工作。

17、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

等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其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发生的事故必须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并按规定统计上报。

18、乙方必须规范施工人员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治安管理条例，严禁酗酒闹事和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

19、乙方必须采取防止环境污染的施工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和传染性疾病大面积传播发生。

20、乙方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各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保证应急救援措施和应急救援物资落到实处，具备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理能力。

21、乙方须在开工前5天向甲方和监理公司报送开工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工。

22、现场施工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招用社会闲杂人员或不明身份人员进入现场。

23、乙方接到甲方安全监督员（检查人员）发出的施工安全文明整改通知后，必须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施工。

24、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施工场所、施工项目、设备发包、转包。

25、甲乙双方必须加强施工地段的安全检查，双方安全员、安全监督员都要做好日常检查工作记录。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及其他：有效期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结束之日止。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签订时间：2020.6.26

签订时间：2020.6.26